

要管敵人瓦上霜

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走迷了路(出二三：4)

“各人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”，是頗能代表華人人生哲學的成語。但美國人的生活態度，卻是“莫僅各掃門前雪，也管他人瓦上霜。”

在美國，每年降雪的季節，老年人出入感到不便；總有些有愛心的人，去幫助別人掃雪，剷雪。這自然是本分以外的工作，沒有任何地方，有法律規定你非作不可。但神的律法說：

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走迷了路，總要牽回來交給他。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，不可走開，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。
(出二三：4,5)

有話說：“惡僧及笠，愛屋及烏”；意思說，人愛惡的情感，總是跟有關的主體連在一起。這種情感的轉移，實在全沒有道理。

神的教導，剛好相反。你愛不愛那人是一回事，你對那陷在困苦中無辜的牲畜，總要愛護。這種愛的義務，是由人推及牲畜。人與人儘管意見可以不同，屬於那人的牛和驢，卻沒有得罪你，絕不應該把敵對心理移到牲畜身上。神的慈愛寶貴，“人民牲畜祂都救護”。人犯罪的結果，也連帶使“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”；但到神的救贖計畫完全實現，神兒女身體得贖，得享“自由的榮耀”的時候，受造之物就同得免於敗壞的轄制。(羅八：18-23)

因此，不問你愛不愛那人，要愛他所有的牲畜。

神律法的功能，可以提醒人，由愛護牲畜，會想到對人更應該

相愛。有的人長齋茹素，說甚麼不殺生，不用獸的皮毛為衣物，卻恨同樣心性體貌的人，甚至欲食其肉而寢其皮，把人類社會，變成最可怕的同類相殘，是何等的矛盾，簡直可說是最低的假冒為善。

不過，這是特別對於神的子民說的。為了同族情誼，終於要同居，就要以愛相待。有話說：“不能愛基督裡的弟兄，也當愛弟兄裡的基督。”如果能真正的愛基督了，很少會有不能愛弟兄的理由。不僅管他人瓦上霜，還要管敵人瓦上霜。

聖經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(羅一三：8)恨人而不及於畜，更由幫助牲畜而愛人，成為美好的愛的河流。